

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文件

大工微办发〔2020〕01号

关于聘任学院院长助理的决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0年第五次会议研究决定：聘任马艳华、张贺秋为微电子学院院长助理。聘期自2020年4月1日起，至本届领导班子任期届满。



主题词：聘任 院长助理

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印发
